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1315011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19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花蓮縣政府101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10050105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8、9號民事判決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8月31日99年度選字第12、14號民事判決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99年6月18日花選一字第0991950494號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鄭阿源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絡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2月29日判決上訴駁回，且不得上訴，維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8月31日99年度選字第12、14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當選無效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三、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(一)選舉區：第2選舉區。

(二)姓名：賴淑鶯。

(三)性別：女。

(四)出生年月日：57年10月30日

(五)推薦之政黨：無。

(六)得票數：146票。

四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楊松根